昆山市审计局关于金城路北侧一号地块一期动迁房(1#-8#楼)工程结算造价审计结果的公告

2017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2月20日，对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金城路北侧一号地块一期动迁房(1#-8#楼)工程结算造价进行了审计。依据《苏州市公布审计结果试行办法》，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金城路北侧一号地块一期动迁房(1#-8#楼)工程经市发改委昆发改投﹝2012﹞55号批复同意实施，由昆山市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4587.04万元）施工，昆山新意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监理，实际开竣工日期为2013年3月18日至2014年7月28日。

工程变更经市招标办备案，备案金额总计153.67万元,变更主要内容：增加门卫、配电房、工具房和泵房，桩基施工增加沙孔，基础换填，老驳岸拆除等。

 （二）结算造价审计结果

工程送审造价43809705.68元，审定造价41424657.08元，核减2385048.60 元，核减率为5.44%。主要是有梁板、钢筋、保温隔热墙、空心砖墙、雨水管等工程量计算有误，打孔灌注砂桩等综合单价偏高，雨水口、穿墙套管等重复计算，风险费及人工调差有误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本工程合同工期347日历天，实际工期498日历天，超合同工期151天，施工单位在过程中以联系单形式申请5次工期顺延，经建设单位确认同意延期154天，主要是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拖延等原因导致，对施工单位不计处罚。

2. 工程资料管理不到位。本工程的开工日期在送审资料中前后不一致，经建设单位确认和复核相关资料，最终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审计处理（处罚）意见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审投发（1996）105号《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置业有限公司应按照审计结果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审计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控制，充分与设计单位沟通，保证图纸有足够的深度，避免不必要的设计变更，确保设计单位的设计结合现场勘查，符合现场条件，过程中应督促设计单位配合项目情况及时出具变更图纸，同时加强自身项目管理能力，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在竣工资料管理方面，应杜绝竣工资料与实际不符的现象发生。